**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1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印附議程第2頁至第10頁）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9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第10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11頁至第56頁）

三、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57頁至第71頁）

乙、討論事項 （無）

丙、臨時動議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主任委員錦霖、高副主任委員永光、邱委員華君、張委員哲琛、蔡委員璧煌、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李委員繼玄、張委員瓊玲、吳委員志光、范委員國勇、葉委員德蘭、黃委員翠紋

列席者：袁副秘書長自玉、呂組長理正、周組長秋玲、熊組長忠勇、陳主任玉豐、謝執行秘書惠元

出席者請假：羅委員燦煐、楊委員玉珍、伊委員慶春

列席機關：

考選部：董參事鴻宗、簡副司長名祥、黃主任美媛、闕主任惠瑜、王科員嘉鈴

銓敘部：鄭參事政輝、陳主任韋呈、伍主任家志、柯專門委員敏菁、李專門委員昭賢、謝簡任視察瀛隆、官專員長偉、黃專員慧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邵參事玉琴、陳專門委員政德、蔡科長美惠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高執行秘書誓男

主席：伍主任委員錦霖　　　　　 　　　　　紀錄：陳起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第9）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8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第9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

葉委員德蘭：兩點請教：(一)考選部可否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列於考試規範，而非每年變動的工作計畫？有無常態性之可能？(二)上次會議各委員對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所提建議，有無處理？

邱委員華君：本部所屬委員會未達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者，主要為各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因考試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有任期2年之限制，本部將於任期屆滿改聘時再予調整。本年度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者已達80%，未來配合委員改聘，達成比率將逐年提高。

葉委員德蘭：未來各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改聘後之性別比例，可否提會俾供瞭解。

陳委員皎眉：關於國家考試體能測驗精進案，內政部來函建議體能測驗不分性別，及格標準相同，經考選部於105年1月15日邀請用人機關、性別專家及部性平小組委員召開會議，認尚不宜採行男女相同之及格標準，但測驗項目與部分項目之及格標準已有些微改變或調整。考選部就此案另表示將配合本院審議警察雙軌分流制度檢討案結論適時辦理，惟前次院會討論雙軌制時，並未針對體能測驗部分加以討論，請教本案規劃時程？

邱委員華君：本部預定於105年度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筆試榜示後，旋即啟動考試規則之修正，屆時再作充分討論。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未辦結案件均予列管，執行情形提報下次會議。**

**三、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葉委員德蘭：本案檢視表「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9-1至9-3各欄位均空白，或因評估結果與性別議題尚無關而未予填寫。其中9-1要求填表人就評估結果提出綜合說明，本人建議針對法案已依專家學者意見再予檢視稍作說明，較為完整。另9-3通知參與之專家學者評估結果欄空白，是否需俟本案提會備查後再予通知？處理程序為何？

張委員哲琛：本案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評估程序，檢視結果與性別議題無關，檢視表將併同法案一起報院。

**決定：本報告備查，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吳委員志光：保訓會雖為被動受理案件，但已有當事人個資，且保訓會針對復審或申訴案件之類型也有統計，在現有的統計基礎上，增加性別統計，技術上應不困難，而在性別分析上，可呈現出意義。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保障事項，如育嬰假、生理假、職場性騷擾防治等提出之申訴，申訴人性別比例可能以女性員工占多數；或有其他性別一面倒情況，比方因懲處提出申訴者多為男性，是否原來分母中，男性受懲處的比例即較女性為多？如果資料庫（Database）充足的話，長期交叉分析，或許可以得出一些我們認為在性別統計分析上有意義的現象。

陳委員皎眉：參與程序專家學者於本案「11-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勾選「有，且具性別觀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修正草案則勾選「有，但不具性別觀點」；兩案「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均勾選「無關」。如不具性別觀點，業務單位似應改進，但法案又與性別議題無關，造成填表時之困擾。請教各位認為應如何填寫較為妥適？

范委員國勇：法律是抽象的規範，適用對象男女均有，很難作這樣的評估。除非特殊法案，例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防治條例，從過去防治愛滋病的過程，發現同性戀男性致病比例較高，修法時會比較強調針對男性的篩選等，一般法律案較少針對特定性別。但在亦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案，即有較多的空間考量要適用在男性或女性。

葉委員德蘭：本檢視表係參照行政院訂定，或因11-5經評定為無關者免填9-1至9-3部分，雖參與程序學者已提出許多意見，特別是關於性別統計部分，惟保訓會並未於「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予以回應，相當可惜。據瞭解，行政院擬針對該部分予以修正，本院或可先予調整。

黃委員翠紋：每一位參與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對於檢視表修改意見的處理，作法不一。有一些參與者會直接寫在表格中，請業務單位參考；而有些參與者，則會針對需要改進的地方跟承辦人討論，請其修改後再寫綜合意見。採取後者方式，可以避免承辦單位所撰寫內容與參與者的意見不一致的情形發生。就本草案性別評估檢視表的4-1-4欄而言，如採行後者，則會請承辦人於4-1-4欄位中列出未來擬加強的性別統計方法有哪些。而本案的程序參與專家係採行前者，因此導致保訓會在4-1-4欄中指出「性別統計分析不具實質意義」，而參與程序學者則建議「應該增加性別統計」之意見，顯有落差。由於程序參與者的意見，承辦單位有參考和回應的必要，因此建議應該在9-1及9-2這二個欄位嘗試填寫未來擬增加的統計資料。

蔡委員璧煌：關於吳委員及黃委員建議增列統計資料部分，本會將配合辦理；陳委員所提「有，且具性別觀點」問題，可能因本會處理性騷擾案，故而有性別觀點。性騷擾案之統計並不困難，但其他如育嬰假、生理假等即不易統計，因請假可能有各種類別，必須由舊案逐一挑出來檢視。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本身與性別議題無關，針對未來保障事件應新增那些統計項目，以及檢視表填寫應如何調整等，本會將再請教參與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之專家學者。

黃委員翠紋：性別統計資料是性別影響評估的要素，因此檢視表中的性別統計資料，分列在4-1-3與4-1-4這二個欄位中。若是目前有的資料在4-1-3中呈現；若是目前沒有相關資料，但可在業務執行過程中蒐集到，則列在4-1-4中。增加性別統計資料並非增加業務單位的工作負擔，或是要求大費周章，重新整理過去未統計的資料。實務工作上，檢視舊資料未必有實益，但新增性別統計資料則經常有其必要性。因此，4-1-4這個欄位是請承辦人填寫檢視表的時候，思考法案未來執行上，可以新增哪些目前沒有的統計資料。

葉委員德蘭：關於性別影響評估參與程序學者所提意見，究如何予以回應？

黃委員翠紋：呼應葉委員意見，關於參與程序學者建議增加性別統計資料，可採行二種作法，其一是直接在「4-1-4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中修改，或是在「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及「9-2參採情形」這二個欄位予以回應也可以。雖然檢視表第玖部分指出：10-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則9-1至9-3免填，但目前有一些縣市已經要求承辦人，在9-1與9-2的撰寫內容完成後，必須再交給程序參與者看。例如，桃園市政府在升格後，去年有許多法案均需填寫檢視表，到了今年，桃園市政府法制局要求填寫過檢視表的承辦人，需再將檢視表的9-1及9-2填完後，傳給參與者看，這樣檢視表的填寫工作才算完成。

葉委員德蘭：具體建議「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第3行分號以下「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等文字，均予刪除。

**決定：(一)本報告備查；各委員意見請保訓會參考。**

**(二)有關委員所提檢視表修正及9-1至9-3應予填寫之意見，請適時修正；未修正前，請部會配合辦理。**

**五、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辦理情形檢討表，報請查照。**

葉委員德蘭：欣見各部會一步一腳印，踏實作為。特別是考選部自行編製性別圖像、銓敘部主動辦理法規檢視、保訓會所有參訓均以覆蓋率表達，均屬難得。建議全院統一以覆蓋率來表示參訓的結果。又本委員會迄今已召開10次會議，一路走來有許多成果，建議彙整性別統計增加項目、培訓覆蓋率增加比率等資料，期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決定：本報告備查，委員意見請本院院本部及所屬部會參考。**

**乙、討論事項**

**葉德蘭委員、吳志光委員、羅燦煐委員、黃翠紋委員、陳皎眉委員提：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強化性別意識，以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建請「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涉及性別相關之重要政策、法案及議題，除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外，並應提送各部會及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程序辦理（實施）」一案，請討論。**

張委員哲琛：本提案立意良好正確，惟考量法案有時效限制，而本委員會定期4個月召開會議，時間上或有落差。其次，法案依規定必須填具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程序後，再併同法案送請考試院院會審議。如須先送本委員會通過，恐影響法案擬議進度及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之時間，建議仍依現行作法，法案部分報請本委員會備查即可，無須提會討論。

陳委員皎眉：提案清楚說明，涉及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政策、法案及議題，始有必要。如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與性別議題無關，或部會已為處理者，例如體能測驗不分性別，採一致標準案，業經考選部性別平等小組決定不宜採行，即不必再送本委員會。但涉及重大變革者，即有必要送本委員會瞭解，或進一步審議討論。原則上，一般的法案不必提會。

邱委員華君：考選部目前舉辦國家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者有司法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及法警等3類科。每年用人機關提報任用計畫，均先由本部召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討論決議，再報鈞院通過後辦理考試，原則上按此程序進行。由於本部舉辦考試均具時效性及急迫性，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建議視個案，必要時邀請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專家學者與會參與討論，俾資週延。

陳委員皎眉：例行性案件不必提會，但如法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或體能測驗不分性別，採一致通過標準之類重大變革，即應提本委員會討論。

吳委員志光：我們所關切與考試行政有關的性別議題，形諸法律修正或中長程計畫之比例不高，與性別有關議題大多是在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考試簡章依大法官解釋為行政規則）層次，有無可能針對涉及性別議題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修正，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即使不召開性平相關會議，也邀請一、二位學者專家協助檢視。目前教育部是唯一針對所有法規命令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的部會，據瞭解該部使用的是較為簡略的舊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果經過性別影響評估的程序，即使不先送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查，事後將評估結果送請備查時，仍有檢討或討論的空間；且於評估過程中，亦可將性別主流化納入考量。建議可參採教育部作法，利用舊表或較為簡單的表格，針對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減輕行政作業上之流程與負擔。

張委員哲琛：行政院所屬除教育部外，其他部會並未就法規命令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而由各機關視議案性質彈性處理。可否讓部會自行衡量決定，不作硬性規定。

陳委員皎眉：本案關心的是重要、爭議的議案。例行性案件依一定程序處理，如為涉及性別議題的重大變革，至少應經部會性別平等小組通過，否則程序不完備，必要時提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何委員寄澎：有時以機械化的程序規範，可能反而增加窒礙難行之處。類似法警或體能測驗之類的個案，承辦單位如具性別意識，應與來文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聯繫瞭解其有無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若無，則不妨退回，請其先行檢視。故可否增加一機制：對於行政院所屬部會來函涉及性別議題，而未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者，不予受理？

陳委員皎眉：關於報請本委員會備查之法案或政策，雖屬於備查性質，依例不會實質去討論審查，但委員如認為有疑義時，似宜有移付討論審查之機制。

**決議：本院所屬部會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重大政策或議題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小組通過後，再報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其擬議過程，如囿於時間因素，可採於召集相關會議時，邀請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部會性別平等小組委員與會參與討論，再將結果報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方式辦理。部會所提報備查案件，得經半數以上委員決議，移列為討論事項討論之。**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55分。

主席：伍　錦　霖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9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報告事項第二案(一)**

|  |  |  |  |
| --- | --- | --- | --- |
| 列管事項 | 辦理機關 | 執　行　情　形 | 核處意見 |
| 一、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 | **考選部** | 一、本部業就101年各項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是否涉及性別歧視一案，召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竣事。本次檢視試題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17科應試科目，41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6科應試科目，12套試題，並包含黃委員翠紋建議增列檢視「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犯罪偵查學」科目。  二、103年賡續檢視102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25科應試科目，86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6科應試科目，12套試題)，由部內委員進行初審外，另請本部性平小組部外委員進行複審(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次會議中，建議檢視國文及憲法等科目，已併納入102年試題檢視)。經檢視並無性別歧視，惟極少數情境試題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列為本部未來命題改進方向。  三、104年及105年分別賡續檢視103年、104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其中103年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25科應試科目，86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6科應試科目，12套試題；104年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24科應試科目，80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6科應試科目，12套試題)，由部內委員進行初審外，也同時請本部性平小組部外委員進行審查。經檢視並無性別歧視，惟極少數情境試題涉及性別刻板印象，本部將以涉及性別刻板印象之試題作為範例，於辦理題庫建置或臨時命題作業時，送請委員參考，並提請委員再三注意試題內容應無性別歧視，且題目涉及人物設定時，應兼顧性別平衡，或儘量以中性表述。  四、本部將於召開題庫工作會議或寄送臨時命題科目相關資料時，籲請委員命擬、審查試題應依命題規則規定，踐行試題內容不應涉及性別、宗教、族群、黨派及意識形態之歧視；尤其當情境題題目之設計，涉及人物時應避免設定單一特定性別，儘量改以中性表述。  五、提請各項考試題務組配合在決定、校對、校樣試題等階段，注意試題內容，避免有歧視情事發生。  六、爾後會將性別意識列為命題技術研習的重點議題，促使委員重視、進而預防、消除歧視議題於國家考試試題出現。 | 建請結案 |
| 二、國家考試體能測驗精進案 | **考選部** | 一、一般警察人員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修正，本部業於105年1月15日邀集用人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體能測驗專長學者專家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開會研商，會中考量目前我國體能教育甚至警校體能訓練均未採不分性別一致標準，體能測驗尚不宜採不分性別一致標準，經決議體能測驗項目改為跑走項目不分男女均採1,200公尺，及格標準男性350秒、女性380秒；刪除立定跳遠項目，增加負重40公斤跑走40公尺項目，及格標準男性15秒、女性20秒；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由原30公斤提高為35公斤，本案將俟105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筆試榜示後展開相關法規研修之法制作業程序。  二、另司法人員特考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因矯正機關勤務性質特殊，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均從事戒護工作，體能與精神之負荷更甚於法警，屬危險且勞力工作範圍，經用人機關建議比照法警類科增訂體能測驗，並參照現行多數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定，訂定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即實施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及格標準為男性5分50秒以內，女性6分20秒以內）。本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經鈞院105年2月25日第12屆第75次會議審議通過，3月4日鈞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82221號令修正發布。司法人員考試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自本（105）年考試開始實施體能測驗。  三、本部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進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與性別差異處置之檢討研究」，將以102年5月完成之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研究成果為基礎，賡續透過國內外實施體能測驗經驗等之文獻探討，及近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成績之實證研究，檢討現行國家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與性別差異之合理性及適切性，本委託研究案之研究期程6個月，預定105年11月完成。 | 繼續追蹤管制 |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報告事項第二案(二)**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日期 | 案次及案由 | 決議(定) | 執 行 情 形 | 核處意見 |
| 105年  4月  25日 | **報告事項第二案**  **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8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第9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  **葉委員德蘭**：兩點請教：(一)考選部可否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列於考試規範，而非每年變動的工作計畫？有無常態性之可能？(二)上次會議各委員對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所提建議，有無處理？  **邱委員華君：**本部所屬委員會未達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者，主要為各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因考試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有任期2年之限制，本部將於任期屆滿改聘時再予調整。本年度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者已達80%，未來配合委員改聘，達成比率將逐年提高。  **葉委員德蘭：**未來各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改聘後之性別比例，可否提會俾供瞭解。  **陳委員皎眉：**關於國家考試體能測驗精進案，內政部來函建議體能測驗不分性別，及格標準相同，經考選部於105年1月15日邀請用人機關、性別專家及部性平小組委員召開會議，認尚不宜採行男女相同之及格標準，但測驗項目與部分項目之及格標準已有些微改變或調整。考選部就此案另表示將配合本院審議警察雙軌分流制度檢討案結論適時辦理，惟前次院會討論雙軌制時，並未針對體能測驗部分加以討論，請教本案規劃時程？  **邱委員華君：**本部預定於105年度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筆試榜示後，旋即啟動考試規則之修正，屆時再作充分討論。 | **各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未辦結案件均予列管，執行情形提報下次會議。** | **考選部**  有關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之修正，本部已著手研擬修正草案，將於105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筆試榜示後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另為評估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與性別差異處置之妥適性，本部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進行專案研究，預定105年11月完成。 | 建請併「國家考試體能測驗精進案」繼續列管。 |
| 105年  4月  25日 | **報告事項第三案**  **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葉委員德蘭：**本案檢視表「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9-1至9-3各欄位均空白，或因評估結果與性別議題尚無關而未予填寫。其中9-1要求填表人就評估結果提出綜合說明，本人建議針對法案已依專家學者意見再予檢視稍作說明，較為完整。另9-3通知參與之專家學者評估結果欄空白，是否需俟本案提會備查後再予通知？處理程序為何？  **張委員哲琛：**本案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評估程序，檢視結果與性別議題無關，檢視表將併同法案一起報院。 | **本報告備查，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 **銓敘部**  本報告事項併同報告事項第四案決定辦理；建請結案。 | 建請結案 |
| 104年  8月  26日 | **報告事項第四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吳委員志光：**保訓會雖為被動受理案件，但已有當事人個資，且保訓會針對復審或申訴案件之類型也有統計，在現有的統計基礎上，增加性別統計，技術上應不困難，而在性別分析上，可呈現出意義。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保障事項，如育嬰假、生理假、職場性騷擾防治等提出之申訴，申訴人性別比例可能以女性員工占多數；或有其他性別一面倒情況，比方因懲處提出申訴者多為男性，是否原來分母中，男性受懲處的比例即較女性為多？如果資料庫（Database）充足的話，長期交叉分析，或許可以得出一些我們認為在性別統計分析上有意義的現象。  **陳委員皎眉：**參與程序專家學者於本案「11-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勾選「有，且具性別觀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修正草案則勾選「有，但不具性別觀點」；兩案「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均勾選「無關」。如不具性別觀點，業務單位似應改進，但法案又與性別議題無關，造成填表時之困擾。請教各位認為應如何填寫較為妥適？  **范委員國勇：**法律是抽象的規範，適用對象男女均有，很難作這樣的評估。除非特殊法案，例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防治條例，從過去防治愛滋病的過程，發現同性戀男性致病比例較高，修法時會比較強調針對男性的篩選等，一般法律案較少針對特定性別。但在亦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案，即有較多的空間考量要適用在男性或女性。  **葉委員德蘭：**本檢視表係參照行政院訂定，或因11-5經評定為無關者免填9-1至9-3部分，雖參與程序學者已提出許多意見，特別是關於性別統計部分，惟保訓會並未於「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予以回應，相當可惜。據瞭解，行政院擬針對該部分予以修正，本院或可先予調整。  **黃委員翠紋：**每一位參與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對於檢視表修改意見的處理，作法不一。有一些參與者會直接寫在表格中，請業務單位參考；而有些參與者，則會針對需要改進的地方跟承辦人討論，請其修改後再寫綜合意見。採取後者方式，可以避免承辦單位所撰寫內容與參與者的意見不一致的情形發生。就本草案性別評估檢視表的4-1-4欄而言，如採行後者，則會請承辦人於4-1-4欄位中列出未來擬加強的性別統計方法有哪些。而本案的程序參與專家係採行前者，因此導致保訓會在4-1-4欄中指出「性別統計分析不具實質意義」，而參與程序學者則建議「應該增加性別統計」之意見，顯有落差。由於程序參與者的意見，承辦單位有參考和回應的必要，因此建議應該在9-1及9-2這二個欄位嘗試填寫未來擬增加的統計資料。  **蔡委員璧煌：**關於吳委員及黃委員建議增列統計資料部分，本會將配合辦理；陳委員所提「有，且具性別觀點」問題，可能因本會處理性騷擾案，故而有性別觀點。性騷擾案之統計並不困難，但其他如育嬰假、生理假等即不易統計，因請假可能有各種類別，必須由舊案逐一挑出來檢視。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本身與性別議題無關，針對未來保障事件應新增那些統計項目，以及檢視表填寫應如何調整等，本會將再請教參與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之專家學者。  **黃委員翠紋：**性別統計資料是性別影響評估的要素，因此檢視表中的性別統計資料，分列在4-1-3與4-1-4這二個欄位中。若是目前有的資料在4-1-3中呈現；若是目前沒有相關資料，但可在業務執行過程中蒐集到，則列在4-1-4中。增加性別統計資料並非增加業務單位的工作負擔，或是要求大費周章，重新整理過去未統計的資料。實務工作上，檢視舊資料未必有實益，但新增性別統計資料則經常有其必要性。因此，4-1-4這個欄位是請承辦人填寫檢視表的時候，思考法案未來執行上，可以新增哪些目前沒有的統計資料。  **葉委員德蘭：**關於性別影響評估參與程序學者所提意見，究如何予以回應？  **黃委員翠紋：**呼應葉委員意見，關於參與程序學者建議增加性別統計資料，可採行二種作法，其一是直接在「4-1-4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中修改，或是在「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及「9-2參採情形」這二個欄位予以回應也可以。雖然檢視表第玖部分指出：10-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則9-1至9-3免填，但目前有一些縣市已經要求承辦人，在9-1與9-2的撰寫內容完成後，必須再交給程序參與者看。例如，桃園市政府在升格後，去年有許多法案均需填寫檢視表，到了今年，桃園市政府法制局要求填寫過檢視表的承辦人，需再將檢視表的9-1及9-2填完後，傳給參與者看，這樣檢視表的填寫工作才算完成。  **葉委員德蘭：**具體建議「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第3行分號以下「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等文字，均予刪除。 | **(一)本報告備查；各委員意見請保訓會參考。**  **(二)有關委員所提檢視表修正及9-1至9-3應予填寫之意見，請適時修正；未修正前，請部會配合辦理。** | **壹、考試院**  查有關行政院刻正研修「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基於政府一體，本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修正，擬配合該院修正內容及進度辦理；在檢視表修正前，業請本院所屬部會依委員意見，不論「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或無關**，**均應填寫9-1至9-3，俾對參與程序專家意見有所回應。  **貳、考選部**  本部擬依各委員意見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銓敘部**  報告事項第三案與本報告事項各委員意見，以及決定(二)，已影印會議紀錄供本部各業務單位作為日後填具「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參據；建請結案。  **肆、保訓會**  一、關於本案決定部分，本會配合辦理。  二、關於吳委員志光意見：  (一)本會審理之保障事件，係屬公務人員與行政機關（構）間之爭議事件，其提起人包括現職公務人員、非現職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之遺族（1人或數人），及其他非屬保障對象之人員，亦即提起人不限於現職公務人員，爰在案件統計上，僅就案件之收結情形及審議結果進行統計，而未就提起人之性別予以統計。  (二)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案件，其結果有二：機關核准或否准。其中經機關否准者僅有部分人員向本會提起救濟；又提起救濟者，與性別統計較具關連性之事件，包含育嬰假、生理假及性騷擾等；惟此類事件數量甚少，並無大量資料可供分析，且本會未取得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上開案件之總數、機關核准及否准之件數，如僅就是類提起保障事件統計性別，無法窺知全貌，所得分析資料對於本會進行宣導、輔導及政策制定之成效不大。  (三)另洽詢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均未就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之性別作統計，主要係因性質上不適合，爰暫不提供保障事件性別統計資料，惟將納入未來研究與其他機關同步之考量。 | 建請結案 |
| 105年  4月  25日 | **報告事項第五案**  **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度加強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辦理情形檢討表，報請查照。**  **葉委員德蘭：**欣見各部會一步一腳印，踏實作為。特別是考選部自行編製性別圖像、銓敘部主動辦理法規檢視、保訓會所有參訓均以覆蓋率表達，均屬難得。建議全院統一以覆蓋率來表示參訓的結果。又本委員會迄今已召開10次會議，一路走來有許多成果，建議彙整性別統計增加項目、培訓覆蓋率增加比率等資料，期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 **本報告備查，委員意見請本院院本部及所屬部會參考。** | **壹、考試院（人事室、統計室）**  一、「2015年考試院性別圖像」，已更新彙整完成（如附件），經簽陳後，登載於本院性別平等專區，同時發函相關機關周知。  二、本次內容增加統計項目，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篇：新增「特種考試錄取人員性別差距懸殊者」。將警察、一般警察、海岸巡防、移民行政、稅務及民航人員，因考試類科屬性等因素，導致錄取人員性別比率具明顯差異。  (二)考績業務篇：新增「10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人數」：將104年得獎人數女性4人，男性2人，按中央地方機關及官等別統計之。  三、本院將遵照委員意見，以覆蓋率表示參訓結果。  **貳、考選部**  本部填報10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時，擬依委員意見，將參訓均以覆蓋率表達。  **、銓敘部**  一、關於彙整培訓覆蓋率增加比率部分：  (一)本部103年性別平等課程辦理2場次，計247人參加，參訓率68.80%；104年性別平等課程辦理1場次，計175人參加，參訓率48.75%。  (二)本部業於105年4月27日上午辦理本部性別平等基礎課程－健康、醫療與照顧竣事，總計3小時，邀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婦產部劉主治醫師競明擔任講座，訓練對象為本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全體同仁，參訓人數計有157人(男性50人占31.85%；女性107人占68.15%)，參訓率43.73％。另預訂於105年10月25日辦理性別平等進階課程－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三)105年度加計10月25日辦理之性別平等進階課程之參訓人數後，預計可達10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所定參訓率(70%)。有關葉委員德蘭建議以覆蓋率表示參訓結果一節，將作為本部日後辦理參訓人數統計之參據；建請結案。  二、關於性別統計增加項目部分：  本部已於105年新增「歷年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按障礙類別分」性別統計表1表，以及「10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性別圖像(按機關別及官等別分)2圖，並刊登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性別統計 (http://www.mocs.gov.tw/pages/list.aspx?Node=1137&Type=1&Index=4)項下，供各界參考應用；建請結案。  **肆、保訓會**  關於本案決定部分，本會配合辦理  **伍、監理會**  本會依會議決定配合辦理。 | 建請結案 |
| 105年  4月  25日 | **討論事項**  **葉德蘭委員、吳志光委員、羅燦煐委員、黃翠紋委員、陳皎眉委員提：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強化性別意識，以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建請「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涉及性別相關之重要政策、法案及議題，除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外，並應提送各部會及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程序辦理（實施）」一案，請討論。**  **張委員哲琛：**本提案立意良好正確，惟考量法案有時效限制，而本委員會定期4個月召開會議，時間上或有落差。其次，法案依規定必須填具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程序後，再併同法案送請考試院院會審議。如須先送本委員會通過，恐影響法案擬議進度及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之時間，建議仍依現行作法，法案部分報請本委員會備查即可，無須提會討論。  **陳委員皎眉：**提案清楚說明，涉及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政策、法案及議題，始有必要。如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與性別議題無關，或部會已為處理者，例如體能測驗不分性別，採一致標準案，業經考選部性別平等小組決定不宜採行，即不必再送本委員會。但涉及重大變革者，即有必要送本委員會瞭解，或進一步審議討論。原則上，一般的法案不必提會。  **邱委員華君：**考選部目前舉辦國家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者有司法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及法警等3類科。每年用人機關提報任用計畫，均先由本部召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討論決議，再報鈞院通過後辦理考試，原則上按此程序進行。由於本部舉辦考試均具時效性及急迫性，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建議視個案，必要時邀請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專家學者與會參與討論，俾資週延。  **陳委員皎眉：**例行性案件不必提會，但如法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或體能測驗不分性別，採一致通過標準之類重大變革，即應提本委員會討論。  **吳委員志光：**我們所關切與考試行政有關的性別議題，形諸法律修正或中長程計畫之比例不高，與性別有關議題大多是在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考試簡章依大法官解釋為行政規則）層次，有無可能針對涉及性別議題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修正，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即使不召開性平相關會議，也邀請一、二位學者專家協助檢視。目前教育部是唯一針對所有法規命令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的部會，據瞭解該部使用的是較為簡略的舊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果經過性別影響評估的程序，即使不先送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查，事後將評估結果送請備查時，仍有檢討或討論的空間；且於評估過程中，亦可將性別主流化納入考量。建議可參採教育部作法，利用舊表或較為簡單的表格，針對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減輕行政作業上之流程與負擔。  **張委員哲琛：**行政院所屬除教育部外，其他部會並未就法規命令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而由各機關視議案性質彈性處理。可否讓部會自行衡量決定，不作硬性規定。  **陳委員皎眉：**本案關心的是重要、爭議的議案。例行性案件依一定程序處理，如為涉及性別議題的重大變革，至少應經部會性別平等小組通過，否則程序不完備，必要時提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何委員寄澎：**有時以機械化的程序規範，可能反而增加窒礙難行之處。類似法警或體能測驗之類的個案，承辦單位如具性別意識，應與來文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聯繫瞭解其有無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若無，則不妨退回，請其先行檢視。故可否增加一機制：對於行政院所屬部會來函涉及性別議題，而未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者，不予受理？  **陳委員皎眉：**關於報請本委員會備查之法案或政策，雖屬於備查性質，依例不會實質去討論審查，但委員如認為有疑義時，似宜有移付討論審查之機制。 | **本院所屬部會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重大政策或議題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小組通過後，再報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其擬議過程，如囿於時間因素，可採於召集相關會議時，邀請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部會性別平等小組委員與會參與討論，再將結果報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方式辦理。部會所提報備查案件，得經半數以上委員決議，移列為討論事項討論之。** | 1. **考選部**   一、有關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政策或議題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一案，牽涉範圍廣泛，本案決議及本次會議相關紀錄等資料，業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本(105)年5月30日移請本部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之修正，本部於105年1月15日邀請用人機關、性別專家及部性平小組委員開會研議，認尚不宜採行男女相同之及格標準。至本項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部分項目之及格標準修正，本部已著手研擬修正草案，將於105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筆試榜示後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貳、銓敘部**  本討論事項決議部分，將作為日後本部辦理涉及性別相關議案之參據；建請結案。  **、保訓會**  關於本案決議部分，本會配合辦理。 | 建請結案 |